保存年限：30

第二層決行

電子公文

裝 人事室 訂 線 2+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社(一)字第九一0八八0七五號
附件：(88075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主旨：檢送總統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一一六八九0號令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條文，請 查照。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灣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技職校院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公報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代為決行

宣真公

批錄案參辦並之綱公告、文存、

組員黃郁惠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6月19日 15時20分05秒

1-1=[6BAA862F9170B401]

91.年6.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175號

教育部

總統令

茲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

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

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六八九〇號

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

第十八條　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，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；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。

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、待遇及保障等，適用同級、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。